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我们就相关事项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事前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材料、进行了必要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所涉关联交易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5.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制定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2、公司在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时，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洁敏

尹晓冰

尚志强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